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载波”或“公司”）委托，作为其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以下合称“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东软载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为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计划的制定

1、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3、2017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本计划的调整、授予、解锁、回购注销

1、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957.34万股调整为1,704.50万股，授予对象人数由707名调整为568名；同意以2017年12月5日为授予日，以10.77元/股的价格向568名激励对象授予1,70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3、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10.77元/股调整为10.42元/股；对邱天峰、韦天夫、范增良等28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5、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6、2019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对钟可、丁小龙、董强等 26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38,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42 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8、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三）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

1、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10.42 元/股调整为 10.22 元/股；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海棠、赵利伟、郭厚涛等 7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张海棠、赵利伟、郭厚涛等 72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23,9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22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7,398,666.8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每股 10.42 元调整为每股 10.22 元；原激励对象张海棠、赵利伟、郭厚涛等 7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 7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2、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回购价

格由 10.42 元/股调整为 10.22 元/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原激励对象张海棠、赵利伟、郭厚涛等 7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张海棠、赵利伟、郭厚涛等 7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23,9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22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7,398,666.8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9,769,857 股扣除经 2019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38,600 股后的股本 469,431,2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3,886,251.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说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10.42 元/股调整为 10.22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

1、回购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离职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原激励对象张海棠、赵利伟、郭厚涛等 7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张海棠、赵利伟、郭厚涛等 72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23,9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10.42 元/股调整为 10.22 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萍

石 鑫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